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156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0106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同意書」1份，請協助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3點第1款辦理。
- 二、查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須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之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本署研擬「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同意書」，提供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以證明農產品經營者取得土地經營使用權。
- 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下農產品經營者。

正本：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